



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ONGXIU LAW FIRM

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



## 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 融字第 006 号

致：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1 号楼 2 层 201 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陈利军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16,964,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9.98%。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16,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16,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16,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 16,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16,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

以 16,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议案。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以 16,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以 4,964,7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陈利军、林珠治、曹国平、王冰(由于2016年10月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4,964,7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陈利军、林珠治、曹国平、王冰(由于2016年10月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16,964,7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100.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ONGXIU LAW FIRM

Tel: (86) 010 - 61205280  
www.rongxiulawyer.com  
rongxiu@rongxiulawyer.co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马霞

经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潘光荣

潘光荣

2019年 5月 17日